

：  
东方市第十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十五）

# 关于东方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东方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东方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东方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在经济形势复杂变化、财政减收增支因素增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

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为推进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 **(一)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5,257 万元,较预算短收 23,186 万元,同比减收 12,417 万元,下降 11.5%;加上转移性收入 558,1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653,387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016 万元,为预算的 97.2%,同比增长 22.2%;加上转移性支出 70,6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561,6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当年结余结转 91,764 万元,主要为年终未完成支出、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上级专项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8,709 万元,较预算短收 253,851 万元,同比增收 4,420 万元,增长 8.1%。主要是受上级相关政策影响,全市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未完成年初预期计划;加上转移性收入 365,168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423,877 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1,166 万元,为预算的 37.9%,同比增长 103.4%;加上转移性支出 38,05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279,221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去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当年结余结

转 144,656 万元，主要为年终未完成支出、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上级专项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8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4 万元，当年结余结转 7.4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271,76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103,794 万元，同比增长 1.6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277,097 万元，同比增长 16.95%。当年收支结余-5,328 万元，加上 2021 年年末滚存结余 69,210 万元，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63,882 万元。

## **（二）落实市人大 2022 年预算决议的措施和成效**

2022 年，财政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加精确、更可持续的要求，从规范管理与提高效率着眼，聚焦“两区一节点”战略定位、自由贸易港建设东方“三大重点任务”、滨海城市带节点城市和亮点城市以及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建设，着力在促进结构调整、改善民生福祉等方面主动作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调控作用。

### **1. 坚决落实稳经济措施，激发市场活力**

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增大、加力空间有限的背景下，全市财政政策进一步向内挖潜，兼顾强化逆周期调节和财政收支平衡要求，保持政策取向不变、力度积极、质效提升。巩固拓展减

税降费成效。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持续发挥减税降费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的政策效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出台《东方市退税减税政策落实协调机制》《退库办理统筹协调机制》等文件，财税库银协调配合，优化审批环节，共享相关数据，做到当天办、当天退，凝聚退减税共治合力，确保留抵退税政策落准落好。2022年，全市共计退税减税降费80,121万元，其中：130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77,221万元，45户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共计860万元，7222户减免“六税两费”税额2,040万元。

## **2.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夯实富裕基础**

一是严格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保有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预算约束，全市非刚性、非重点项目预算下降5.3%，“三公”经费预算下降5%。二是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及重点民生支出。2022年，“十大民生支出”完成393,822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2%。三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保障力度，2022年安排我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980万元。四是兜牢社会保障底线。积极推进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力度，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22年，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基本养

老保险金待遇支出 84,605 万元，享受养老金待遇月末人数 22,409 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支出 8,694 万元，享受养老金待遇月末人数 39,266 人。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医疗待遇支出 25,104 万元，享受医疗报销待遇人数 134,259 人，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负担。**五是**扎实推进“稳就业”“保就业”，打好促进就业组合拳。落实我市就业促进资金 12,33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8,319 万元。**六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公共财政投入资金 108,471 万元，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提升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发展水平，推进东方教育振兴，支持打造西南部教育中心。

### **3. 做好重点支出保障，优化支出结构**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党委政府当家理财、财政部门做具体服务保障工作”的角色定位，充分发挥“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作用，全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和地债资金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为重点工作任务提供财政保障。**一是**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统筹安排疫情防控资金，确保资金拨付到位。市财政局落实好疫情防控相关费用支付情况，确保设备设施购置、发热门诊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疫情防控人员经费补助、“应检尽检”人员免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新冠患者医疗救治救助等费

用及时足额到位，充分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2022年，积极统筹各级财力，落实疫情防控资金19,834万元。二是做好“六水共治”经费保障工作。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为我市“六水共治”的持续推进和奋力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提供财力支持，安排“六水共治”项目资金共计61,742万元。三是做好苗村生态搬迁经费保障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对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的工作部署，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加大苗村生态搬迁资金投入力度，安排苗村生态搬迁工作经费37,110万元。四是支持平安健康东方建设。做好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经费保障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为我市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社管平台、雪亮工程和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改造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打、防、控一体化能力，加大城乡平安视频系统和公安信息化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安治理新格局提供财力保障。统筹安排9,136万元，保障禁毒、扫黑除恶、信访维稳、法援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含网格员经费）高效运转。

总体看，今年以来全市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来之不易。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稳固，发展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不少的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增收的基础不牢固、支柱产业税收增长乏力，土地出让收入缺口较大，财政收入距离年初目标差距较大。二是预算平衡难度加大，减收增支事项较多，财政运行极其困难，“三保”承受

较大压力。三是政府债务规模不断扩大，还本付息支出压力大。四是暂付性款项规模大，清理化解工作任重道远。五是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还需持续加大，集中力量谋大事干大事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和推进滨海城市带节点城市和亮点城市建设的关键之年。做好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对高质量打造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现提出 2023 年预算草案如下：

###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随着自贸港建设的加快推进，压力测试扩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关税等一系列新的政策红利将加速集聚，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陆续开工建设、投产达产，逐步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创造了经济稳增长的良好基础和条件，加之新一轮财政体制落地实施，财政收入呈总体向好的态势。另一方面，由于自由贸易港政策效应仍然处于释放期，产业转型升级与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也持续存在，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仍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财政支出方面。2023 年需围绕市委“123456”发展战略、推动

重点产业和临港产业园区发展、奋力打造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以及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等社会事业发展等关键领域予以重点保障，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压力依然较大。

综合判断，受国内外经济，以及全市新旧经济动能转换等综合影响，预计 2023 年我市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仍然很大。

## **（二）指导思想**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省委“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不动摇，认真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坚定不移实施市委“123456”发展战略，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掀起加快自由贸易港建设新高潮，高质量建设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打造滨海城市带节点城市和亮点城市。

## **（三）主要措施**

遵循上述指导思想，2023 年预算编制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实事求是，合理安排收入增长幅度，确保收支平衡。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自由贸易港政策效应发挥等



因素，合理预测 2023 年地方财政收入，量入为出，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勤俭节约，集中财力，突出保障重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在切实织密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优先保障落实中央、省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三是坚持零基预算理念，持续加强预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挂钩制度，健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四是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模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利用新增债券资金和 PPP 模式扩大有效投资，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五是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各项民生支出标准。加强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不断实现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六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加大财政暂付款清理化解力度，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 **（四）预算总量和结构**

##### **1. 一般公共预算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年，预期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3,40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105,922万元（同口径<sup>①</sup>，下同）增加27,483万元，增长25.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84,423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40,70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91,764万元，调入资金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134万元，收入总计557,433万元。预期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7,15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501,681万元减少14,530万元，下降2.9%；加上上解支出24,59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1,542万元，支出总计553,292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结转4,141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3年，预期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0,93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58,709万元增加212,222万元，增长361.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141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7,00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44,656万元，收入总计432,728万元。预期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6,64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241,166万元增加165,481万元，增长68.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22,073万元，支出总计428,720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结转4,008万元。

## （3）市级可统筹财力安排情况

---

<sup>①</sup> 一是指从2023年开始，海南省实施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调整税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省与市县财政收入划分比例，中央和地方的分享比例不变。二是经过调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等5项税种，省与市县分享比例统一为30:70，其余税种全部留给市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省与市县分享比例统一为15:85。按此口径，2022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05,922万元。

2023年，预期全市财政总收入990,16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1,087,929万元减少97,768万元，下降9.0%。剔除上年专项性结余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232,412万元、当年上级专项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130,61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4,599万元，年终结转8,149万元，当年市级可支配财力594,388万元。

一是用于留足刚性支出298,911万元。其中：①基本支出（工资性支出、公用支出、工会经费）194,455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9.9%；②预留地方政府偿债支出104,456万元。

二是用于安排项目支出295,477万元。其中：①预留其他政府公共项目资金84,672万元，主要包括：改革性支出33,582万元，征地及拆迁成本支出17,000万元，化解历年暂付款5,000万元，市级项目保障资金5,000万元，历年盘活存量项目重新安排资金5,00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5,000万元，预备费4,900万元，三创经费3,00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1,500万元，农业保险补贴资金1,400万元，打造品牌产品资金1,000万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议为民办实事事项1,000万元，拆违费500万元等；②安排其他项目支出210,805万元，主要包括：专项业务支出安排78,825万元，政策性补助支出安排59,831万元，人员类支出安排33,086万元，建筑物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安排26,879万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支出安排6,408万元，公共设施维护维修支出2,765万元等。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我市继续试行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现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市属国有企业为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净利润为62万元。据此，2023年，全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8万元（包含转入上年收入0.6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7.4万元，收入合计14.2万元。全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2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规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7.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预期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308,43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271,769万元增加36,664万元，增长13.5%。预期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303,06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277,097万元增加25,963万元，增长9.4%。当年收支结余5,373万元，加上2022年年末滚存结余63,882万元，预期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69,255万元，增长8.4%。

## **（五）重点支出保障**

### **1. 教育支出**

预算安排113,569万元，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一是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安排2,078万元，足额配套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各教育阶段的生均公用经费。二是推动城乡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12,436万元，加快推进感恩实验学校项目建设，持续抓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优

质教育资源引进等项目实施，扩大公办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改善乡镇学校办学条件。**三是完善扶困助学机制。**安排 5,526 万元，用于发放相对稳定脱贫户及监测户学生教育特惠性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教育移民学生交通费补助、残疾学生特殊补助和高中生、职校生助学金，免除经济困难幼儿保教费、学生学（杂）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费，资助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让更多的困难学生享受到优质教育的普惠。安排 3,405 万元，用于节假日免费接送城区中学乡镇寄宿学生返校返乡，购买学生保险，聘请校园专职保安，保障消防安全，开展安全教育，普及中小學生游泳教育。**四是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安排 5,149 万元，落实班主任津贴及教师晚修工作补贴，保障“双减”课后服务参与教师补助经费，发放原辞退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兑现优秀学科骨干教师引进安家费，建设教师周转宿舍。足额预留教师工资性支出，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五是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安排 3,339 万元，引进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开展“市管校聘”工作，实施银铃讲学计划，培养公费师范生，落实教师全员培训经费。

## **2. 农林水支出**

预算安排 99,051 万元，持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保障基层政府正常履职。**安排乡镇社会经济事业发展资金 10,922 万元，切实保障基层政府正常履职，提高基层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二是支持做大做强热带高效农业“王牌”。**安排国家农业绿色发展

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300 万元，农产品认证、农业品牌奖励工作经费 100 万元和品牌农业工作专项经费 300 万元，加快推动热带高效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安排 1,400 万元，用于开展农业保险补贴，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三是加快“菜篮子”建设步伐。安排 3,879 万元，支持常年蔬菜生产补贴、平价蔬菜零售保险补助、平价商店（专区）建设、菜篮子常年蔬菜设施大棚补贴及常年蔬菜基地建设，调控基本蔬菜品种价格，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防范动物疫病，保障人民群众对健康“菜篮子”的需求。四是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安排 5,255 万元，用于加快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改善和提升人居环境。五是积极落实农民增收政策。安排 2,500 万元，继续支持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扶持农民自主创业。六是加快“水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2,619 万元，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改善农村饮水环境，完善城区防洪体系。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预算安排 74,872 万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一是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13,500 万元，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各项待遇支出及时足额发放。二是健全社会保险体系，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安排 13,587 万元，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事企差及绩效工资、一次性生活补助、职业年金、供养费、死亡抚恤和医疗费等资金。安排 2,956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补贴资金。三是完善生活保障体系，提高困难群体帮

扶水平。安排 2,760 万元，为全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长寿补贴，为弃婴、孤儿、困境儿童、社会流浪人员、精神病人和麻风病人提供救助，加快建设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和儿童之家，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安排 2,736 万元，用于发放拥军优属各类补助资金，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安排 1,049 万元，用于发放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支持残疾人组织建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以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阳光家园计划，资助残疾人家庭就学和发展生产。**四是支持构建就业保障体系，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安排 2,291 万元，用于发放人才住房保障补贴和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等。

#### **4. 卫生健康支出**

预算安排 41,182 万元，加快实施健康东方战略。**一是完善医疗补助救助体系。**安排 2,816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安排 850 万元，为肺结核患者、肾衰血透病人和重症精神病人提供免费治疗服务。**二是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安排 2,973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培养公费医学生，促进卫生健康人才资源下沉。安排 2,328 万元，加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保障力度，支持医疗健康集团建设，支持中医事业发展。安排 812 万元，加快常态化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安排 479 万元，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成果落到实处，为全市人民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

三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安排 515 万元，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 **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预算安排 371,091 万元，提升城乡服务功能。安排 126,290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专项债券资金），加快推进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提升城市功能品质。预留征地及拆迁资金 17,000 万元，用于加快政府储备地征收进度，加大自由贸易港建设土地要素保障力度。安排 9,520 万元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安排 5,720 万元保障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及整治违法建筑，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安排 9,446 万元，加快供气管道及城乡道路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8,058 万元实施生态效益补贴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政策。安排 6,684 万元，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投入，支持国际滨海公园城市建设。安排 5,961 万元，支持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建设。预留市级项目保障资金 5,000 万元和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1,500 万元，统筹保障市委、市政府实施重大项目。安排 1,900 万元，实施城乡公交客运服务一体化。

### **6. 其他重点支出**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出。安排资金需求 3,765 万元（不含上级专项资金），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其他支出。预留改革性支出 33,582 万元，保障各项改



革工作顺利推进。安排党建（党务）项目资金 1,590 万元，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

## （六）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情况。**严堵“后门”，严守红线底线，持续管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对于各类到期债务，通过年初预算足额安排市级偿债资金 56,756 万元。做好政府债务监控和风险预警，督促各债务单位落实债务化解计划，持续做好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工作。

**2. 地方政府债券申报情况。**大开“前门”，保证支出强度，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树立综合平衡观念，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财力、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关系，围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工作要求，合理确定债务举借规模，支持实体经济做大做强，提升经济总量，在发展中形成稳定税源，增加财政收入，逐步、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增强偿债抗风险能力。**一是**有效发挥新增债券资金稳投资促发展重要作用。健全“清单式”债券项目申报机制，优化新增债券资金投向，拉动有效投资。根据省财政厅的工作部署，我市向上申报 2023 年债券资金需求 796,0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需求 292,41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503,682 万元。**二是**用足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2023 年已落实再融资债券资金 47,700 万元，缓解市级支出压力。

## （七）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以及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市级财政下达 2023 年预算资金 424,523 万元，其中：上年度结转资金 232,419 万元，当年部门预算资金 192,104 万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资金 189,920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1,284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均为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预算单位实际支出 23,147 万元，其中，上年度结转资金 9,575 万元，当年部门预算资金 13,572 万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资金 12,572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1,000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均为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 三、2023 年财政改革管理主要措施

2023 年，全市财政工作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准财政工作方向，结合新发展阶段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新任务，持续深化改革，更好地发挥现代财政体制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基础作用。

**（一）加力推进财源建设，提升财政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活市场主体活力的同时，努力向内挖潜，实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强化重点产业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分析，坚持收入定期监测调度，压实产业主管部门、税费征管部门责任，引导各部门培植优质可持续财源。

**（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稳定经济改善民生能力。**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保持政策执行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大对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的支持力度，稳定经济基本盘。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合理加快使用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保安全促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财政调控能力，健全集中力量办大事预算安排机制，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积极应对新一轮财政体制调整，落实省与市县事权和财权划分工作。在省财政厅统一部署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持续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用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财政决策、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严格财经秩序约束，提升财政守底线稳大局能力。**严明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协同发力，持续深化审计巡察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使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坚持正确方向、科学把握节奏、忠诚履职尽责、广泛凝心聚力、坚定勇毅前行，以“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的实干担当，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在全市高质量打造现

:

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努力建设滨海城市带节点城市和亮点城市的过程中，扛起财政新担当、作出财政新贡献！